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蔡壁煌 邊裕淵 詹中原 蔡式淵
吳泰成 林雅鋒 浦忠成 李慧梅 胡幼圃 黃俊英
陳皎眉 李雅榮 李 選 黃富源 何寄澎 高明見
歐育誠 蔡良文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鐘昱男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邱聰智 休假

列席者：陳清秀 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一）銓敘部業務報告，陳委員皎眉之意見「……，『性別』、『官等層級』2 項較符合統計比例分配情形，但『職務』、『服務機關』則主管及高階（簡任）者顯著的較多，……」更正為「……，『性別』、『服務機關』2 項較符合統計比例分配情形，但『職務』、『官等層級』則主管及高階（簡任）者顯著的較多，……」。（二）考選部業務報告，高委員明見之意見「……，部可邀請參與題庫的建制和命題。」更正為「……，部可邀請參與題庫的建置和命題。」。（三）銓敘部業務報告，院長表示意見「……。現為推動中立法制適當時機，……」更正為「……。現為推動行政中立法制適當時機，……」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代理院長所提，請何委員寄澎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函知考選部並呈請派用。
- (二) 第 13 次會議，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 本席勉強同意部研議意見。但幾點意見請部參考：1.機關首長之列等須考量機關規模與職責程度。部認為將聘僱人力一併納入考量將有所失衡，惟專業表演人力與一般公務人力不同，且部分人力無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規進用，人事局意見似較為可行。又表演藝術機構員額計算，似可將長期之聘僱人員納入。2.「團長」、「副團長」是否得比照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其無教

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用人易流於浮濫，贊同部刪除各該職稱備考欄「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等文字。教育部表示無須核備此類人員聘任案，建制時是否有因人設事情形？3.籌備處、中心、人事及會計室等機關（單位）均有「主任」職稱，不易區別，請部儘速通盤檢討。另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之機關層級難以認定為例，說明有關官制官規相關事宜，不應零散送本院審查，請部聯繫行政院文建會併予檢討改進。（邊委員裕淵）國家對美學、藝術已益形重視，但仍乏認證機制。藝術價值高低等內涵，文建會應本於職掌建立制度，至涉及藝術機構之組織，部須訂定核議標準。（吳委員泰成）幾點意見供參：1.委員所提機關層級、編制等問題，宜研修納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2.考選部選拔人才，銓敘部審定公務人員資格，而關涉之職系、職等、職稱等均為本院職掌。基於職責本院應主動研提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條文。3.行政院刻正積極推動政府組織改造，但仍須留意部分機關規避法令情事。又如擬設立新機關，可先成立任務編組籌劃即可，無須即設龐大之籌備處，而行非法擴編之實。（林委員雅鋒）呼應主任職稱運用太多，應酌增職稱以符實際。（蔡委員良文）兩點意見供參：1.請有關機關儘速研修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涉及官制官規相關規定。如短時間內無法完成，可邀請研考會參加部、局會談，通盤檢討，妥提解決方案。2.請部就中央政府與地方機關職稱之簡併、分類等委託專案研究。（黃委員富源）我國之銓敘制度向有歷史亦著有成績，惟當前國家機關名稱仍易混淆，官職稱謂仍舊不盡理想，中央院下有局，局裏有處，地方有局有處，稱謂或一稱多用，或同職稱不同級。反觀鄰國日本，中央府省廳，地方都道府州郡縣，省稱大臣，廳為長官，地方知事，

綱舉目張、層次清晰，並兼顧歷史文化，千年延用。「銓敘」既為玉衡敘用，官規官制自當求其大備，請部參考相近國情國家之制度、承繼傳統官銜之名謂，長期深入研究一套適合我國、民眾易懂，且文官能接受的組織與官銜。(詹委員中原)部認為「大學法」授權訂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適用範圍以大學為限，故籌備處「團長」、「副團長」擬依上開辦法聘任有其適法性疑義。惟涉及藝術機構用人，應以彈性用人原則給予更寬廣而有彈性之規劃空間。(李委員選)兩點意見供參：1.89年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取消公務人員護理師高普考試，致影響專技及格護理師轉任衛生行政職務之通路，影響護理人員士氣極大，建議儘速研修相關法令改進之。2.又公立醫療與衛生保健機構之公職護理師離職後，常遇缺不補，導致約聘僱護理人員比例高達60%至80%，影響公職護理人員工作士氣及國民健康。(歐委員育誠)3點意見供參：1.機關設置如無法源依據，則為非法定機構俗稱黑機關，預算無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故成立新機關時須先設立籌備處係不得不然的作法。2.機關職稱紊亂係長期累積的結果，且均明定於組織法律中，故短時間內要整併或統一職稱有其事實上之困難。3.整併或統一機關職稱確有必要，建議部專案研究政府機關職稱問題。

張部長哲琛、鐘副局長昱男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2、考選部函陳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3條規定辦理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機工程科補行錄取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肯定部短時間內即處理本案重新評閱事宜。另幾點意見供參：1.部來函說明二載，本項考試機

電組召集人及同組二位命題兼閱卷委員另組閱卷小組，是否仍由原委員辦理重閱事宜？抑有其他委員加入？2.據重閱後成績統計表載，變動幅度不小，總平均增加 2 分，其原配置分數為何？又部分補行錄取者之成績已超越原已錄取者之成績，其分發順位如何處理？3.為使閱卷工作更細心，部宜與召集人多溝通，請閱卷委員於閱卷前再次確認參考答案。

楊部長朝祥、林司長麗明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雅榮意見加以說明（略）。

3、考選部函陳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4、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陳樞 3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研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擬具國家考試主要科目之命題大綱有其價值，但尚無直接法源依據。命題大綱雖有利於應考人準備考試，但亦有影響或限縮教學與學術發展等弊病。另 1.命題大綱決定機制為何？是否對外公布？應否增加法源依據等，均請部檢討。2.依典試法第 17 條規定建立之題庫試題，程序上宜提報院會。(陳委員皎眉)研擬各考科之命題大綱，俾命題者與應考人有所依循，尤其可使試題

品質更為客觀，至為重要。本案部委託研究，過程嚴謹，值得肯定。另兩點意見供參：1.建議邀請評擬「命題大綱」的專家學者參與題庫的建立。因為「命題大綱」是一種 General Guideline，但特定命題委員常有特定偏好（Specific preference）。因此，由參與研擬命題大綱者一起來建立題庫，才能涵括命題大綱範圍。2.「命題大綱」正式實施後，建議針對「應考人的意見」進行調查，以了解其對考題難度、用語、範圍等之看法，如會不會太偏僻、太難、太易、不屬本科範圍，甚至是不是還有一些未涵蓋。當然，如人力、財力許可，還可就已任公務員者進行調查，以了解那些考科或考題與工作相關較高，那些較為無關。（李委員慧梅）命題大綱之訂定始於 94 年專技人員考試。現命題大綱拘束力、功能性有限，贊成公布命題大綱，爰請部就其法源依據、命題委員遴聘資格、公布方式及比重等審慎規劃。（蔡委員良文）部訂定命題大綱本席予高度肯定，且值得繼續推動。惟舉今年高考二級考試行政法命題出現智慧財產問題為例，說明該類科因未有命題大綱，超越行政法核心內容與範圍，對非該科別應考人專業鑑別度有影響，故命題大綱之研擬有其必要性。至於程序上，高普考等重要國家考試之命題大綱、命題、審查委員等，似宜提報院會，當更為周妥。此外，公布命題大綱是否影響考試公平、其配套作為併請部檢討。（詹委員中原）幾點意見供參：1.公布命題大綱除影響命題委員命題外，可能產生試題爭議，應考慮大綱與可能考題之關係定位，審慎辦理。2.以不同色紙印發正、副題，較易辨識。3.醫師法第 4 條之 1 有關具美國、歐洲等 9 大地區或國家之外國學歷得參加醫師考試規定，在全球化趨勢下，歐盟範圍不斷擴大，除影響考試公平性外，醫師考試關涉人民健康，相關考選政策如何因應？請部說明。（黃委員俊英）報告第 5

頁，地方特考在黃監試委員武次「監視」下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用語似有未妥，請部斟酌。(黃委員富源)命題大綱之研究，是考選部勇於任事之重要進程，為求其更為圓滿，提供下列建議請部參考：1.參與人員之條件應先預列，再依標準擇優慎選，委予重任。2.為免將來大綱內容過於懸殊，應預擬基本要項予各組參考。3.問卷對象若經費許可，似可擴增該科及格任官之公務人員為樣本。(浦委員忠成)原住民族特考之到考率似有降低情形，宜加強宣導，建請酌予擴大辦理榜示事宜。(何委員寄澎)呼應詹委員兩點意見：1.各科命題大綱爾後是否繼續公布，請部再慎重審酌，對相關後遺症，宜更縝密檢討。2.正、副題初步選定後，宜以不同色標區格，以免後續作業易生混淆。另兩點建議：1.改進人才資料庫及試畢試題建檔紊亂情形，俾提升其檢索、查考功能。2.請強化試務不同承辦單位間之作業聯繫，避免外聘試務相關委員誤解。(李委員選)3點意見供參：1.教考用的一貫性，考試介於教與用之間，公務人員考試目的係為國舉才，故應針對其專長、能力、專業趨勢的掌握，方能為國家創造高度競爭力，而非僅分析考古題、教師授課大綱或教科書。按用人影響考試，考試影響教學，培育人才方能落實為國家社會所用。2.本研究是否包括業界對考試、命題之看法？宜了解差異所在，強化考試的目的。3.要求命題委員執行任務時，列舉此份考題將檢測之能力，俾有助於審題委員挑選題目。(胡委員幼圃)兩點意見：1.部致送典試委員長聘書速度，值得肯定。2.題庫試題使用後，可修改為副題或衍生題等題型，不宜逕予捨棄不用。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本部編印「法制作業手冊」及「銓敘釋例增補彙編」編輯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法制作業手冊編纂極為用心、內容鉅細靡遺，不但可為文官於法制作業運作時使用，由於其內容並不以銓敘人事為限，更包括重要公文體例、用語、案例，因之如經費許可，發送對象應擴及文官培訓單位、各部會訓練機構，與法制作業頻仍之實務單位，以供教學或操作之用。(胡委員幼圃)說明台大、清大等 7 所大學召開之高等教育永續經營會議涉及官制官規部分包括 3 部分：1.組織彈性化。2.人員進用彈性化。3.待遇彈性化。此 3 部分共有 10 餘項和本院及教育部有關之建議，請銓敘部參考。其中如大學配置委任官高達 25%、限制職員兼任部分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年資併計政務人員退職年資等問題，均請部了解改善。(蔡委員式淵)如囿於經費，法制作業手冊製作 pdf 檔供點閱參考。(黃委員俊英)法制作業手冊對辦理法制作業工作很有助益，可廣為發行，但宜酌收工本費。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規劃辦理 97 年度第 2 場「臺灣公共行政問題論壇」活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公務人員之初任、在職訓練很重要，惟那些公務人員並未受訓？如專技人員、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即無參加訓練，請人事行政局協助本院保訓會調查統計，並將國營事營人員一併納入計算，以為全國文官學院預作準備。(蔡委員良文)幾點意見請參考：1.針對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專題研討議題，可配合當前時政選擇部分專題作廣泛、網狀探討，並藉此延續、深化論壇內涵。2.本席於第 6 次會議表示，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5 條「有關訓練」規定，將品德、倫理等課程納入訓練，並訂定行政倫理(含品德)訓練辦法，惟本席基於下列原因，

修正認為暫無須儘速研擬行政倫理訓練辦法：其一，配合院長提出本院應協力型塑行政中立的文化，使政黨政治、責任政治與行政中立三者間取得衡平的文化內涵；其二，構築民主鞏固工程在於防杜民主崩潰、民主腐蝕、完成民主、深化民主及組織民主，應請進一步就強化行政中立文化之政治行為規範、依法行政程序法理、行政倫理及權利救濟類別訓練課程內涵等予以連結，以強化行政倫理與行政中立之內涵。3.為使行政中立文化內涵擴及行政倫理之實務作為，建議再針對兩次政黨輪替、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良善互動與愚忠之行為分際個案、機要人員之進用規範等，予以探討。（高委員明見）肯定會辦理臺灣公共行政問題論壇，受邀人員均為一時之選，但場地限制僅能容納約200人，效果有效，爰建議規劃視訊課程或攝製錄影帶或光碟，以供中南部地區之人員參與。（詹委員中原）臺灣公共行政問題論壇由會與外交部辦理，建立良好合作模式。在全球化下，期許成為亞洲文官制度交流平台。又受邀者不限於駐台人員，可擴及邀請亞洲其他國際人士。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 1、研擬放寬各機關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得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案。
- 2、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 3、有關發放國營事業員工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及公務人員年終獎金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就第1項研擬措施表示幾點意見：1.高普初等考試之估缺易趨保守或匿缺不報，中央機

關情況尤為嚴重。改進重點在於如何有效整體性評估缺額，以及改善用人機關組織文化及工作生活品質，以留住人才，而非限制高普考、特考之服務年限，以綁住人才。

2.由於無法限制特考及格人員 6 年內不得參加高普考試，故機關用人問題仍然存在，局採此方式，恐難奏效，尤其使每一年度的掄才大典，錄取率更低，徒增莘莘學子失望。

3.現階段除落實中央機關報缺外，並恢復地方特考以縣為單位。(胡委員幼圃) 行政院認為教育人員退撫相關條例無須會銜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仍值斟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視為公務人員，爰有關教職員退休年資併計政務人員年資相關問題，應為本院職掌。又前請銓敘部研擬之修正條文，是否與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條文相符？請部、局檢查比較，並於下次會議討論。(李委員選) 目前公立醫療與衛生保健機構，公職護理師離職後常遇缺不補，導致約聘僱護理人員比例偏高，一旦國家發生重要醫療問題，如 SARS 時，其人力調動與醫療品質維護影響甚鉅，建議相關單位正視此問題，以保障公職護理師的職務比例。(蔡委員壁煌) 請局重新考量放寬各機關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得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方案，因此舉將使高普考與特考用人政策更為失衡。機關以高普考試用人始為正辦，地方特考僅屬補充性質。目前機關多善用特考及格人員，致高普考估缺報缺常有不實，建議局研擬具體鼓勵及改進措施以增加高普考報缺額度。

院長表示意見：委員表示之意見，係屬合議制會議之意見交流，不宜對外公開。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 籌辦本院 97 年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情形。
- (二) 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教育部辦理情形。
- (三) 籌劃本院考銓季刊更名為文官制度季刊，並規劃申請加入 TSSCI 辦理情形。

詹委員中原表示意見：院應朝籌建我國文官行為態度資料庫努力，如美國人事管理辦公室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累積豐富文官人事資料，支援其獨立行使職權，有效發揮人事功能。另英國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ers 亦持續建立相關人事資料庫，讓全球各界搜尋。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 修正草案（含總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暨銓敘部研議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及 97 年軍法官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9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

考試第四次增聘審查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五次增聘口試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 2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3 分

主 席 關 中